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轮候冻结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轮候冻结起始日	解除轮候冻结日	轮候机关
兴业集团	是	23,500,000	4.23%	1.28%	2019-07-31	2021-11-10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6,100,000	1.10%	0.33%	2020-06-12	2021-11-10	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
合计		29,600,000	5.32%	1.61%			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- 截至本公告日，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轮候冻结的情况。
- 截至本公告日，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兴业集团	556,075,350	30.27%	29,600,000	5.32%	1.61%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；

2、《关于兴业集团所持兴业矿业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